

2021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 競賽組織

(一) 主辦單位

2021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共同主辦。

(二) 競賽宗旨

21世紀以知識經濟為主軸，人才競爭激烈。國外管理機構做了跨國調查後建議，求職者、用人機構與教育單位間應該加強溝通與合作；教育機構除了必須提供學生職場所需的學識與技能訓練外，社會參與的鍛鍊也至為重要。我國大學教育普及，卻有相當比例的學生畢業後無法符合職場的需求、或難以適應社會的步調。行政院青輔會針對企業雇主調查指出，良好的工作態度、抗壓性、倫理與道德等，都是重要的就業力；企業取才的考量中，品德素養與正面心態、溝通與實踐能力、團隊參與和學習能力等，都是優於專業能力與學歷的條件。

強化人力素質，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培養有素質的地球公民也是各國的共同期許。然而在競爭激烈的現實下，能力的評價往往向專業技能方面傾斜，教育體系也不例外。先進國家乃重新強調當代核心價值，推動品德教育，藉以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與就業力。

台灣社會近年處於自由開放與多元震盪的時期，在民主政治價值與公民社會願景等方面，缺乏普遍一致的認同。公民教育對於提升個人的素質與增進群體的永續發展，有特別的時代使命。我國高中教育已納入相當完整的公民教育課綱，教育部也藉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以改善學術分工過細而漸趨專業化與實用化的弊端，力求跨領域知識的統整，培育健全的現代公民。然而檢視目前大學教育在培養學生的溝通能力（兼含書寫與口語表達）、思辨能力、道德思考力、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多元化生活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等方面，尚有相當的路程需要努力。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自2001年起舉辦「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乃將活動從法律系所延伸至大學非法律的院系，2015年開始組織「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藉以協助提升學生發展跨領域知識、批判與創意思考、團隊合作、探索問題、決策行動、尋求解決的能力，以彌補學校偏重「讀」而缺少「行動」的教學內涵。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透過延請專家學者與發揮正面能量推動社會良制之士，引導學生從討論、互動與實行中學習公民活動的知識與技能，期可形成不斷關心、改變環境的動力。

(三) 競賽地點

2021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崇基樓7樓1705實習法庭舉行。

(四) 競賽進行方式

競賽採初審與決選之程序，依競賽活動日程表進行（詳附件一）。

公民行動方案包含四大步驟：確認公共政策問題、研究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解決方案、提出行動方案。初審係書面審查公民行動方案檔案內容，決選則由參賽隊伍上台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

第一步驟：確認公共政策問題

- (1) 說明選定的問題，包括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公眾性等。
- (2) 公民應該關心並參與行動的理由。
- (3) 目前處理此問題之相關法律或政策，及政府相關單位實際處理的情況。
- (4) 國內、外類似問題的現況，包括其公民參與行動的論點與立場，觀察其如何施展影響力，並分析其行動方案之利弊。

第二步驟：研究各項可行政策

- (1) 找出幾個解決問題的政策，可以是現有政策，或社會人士或團體/組織所提出來的建議，也可以是自己的原創想法。
- (2) 敘述前述政策之起源、主要內容、論點與立場、分析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此項政策者。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解決方案

- (1) 說明何以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案。
- (2) 敘述方案的優點與缺點。
- (3) 依照「憲法檢查表」(詳附件二)檢視提案，不可牴觸憲法規定。

第四步驟：提出行動方案

- (1) 詳細描述所提出行動方案，敘述如何獲得支持。
- (2) 製作說帖使專責單位願意採納。
- (3) 說明如何影響政府政策，納入行政措施，或推動立法。

二、競賽題目

(一) 主題

2021年主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國家基於對於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的保護義務，在合乎憲法第23條、第24條與相關規定的範圍內，應該積極維護食品的安全衛生及品質；立法者對確立規範基礎、建造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架構及體系，責無旁貸。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涉及人民的福祉與國力，國家如何管制、管制的前提與正當性等，必須從規範基礎加以探討。食安涵蓋農畜、產業、科技、貿易、經濟、乃至政治等因素，如何維持決策基礎的允當平衡，如何處理食品安全及品質與資訊不對稱的問題、消費者保護的問題、市場價格的問題等等，層面既廣且深。食品之標準、原料與異物之檢驗、食品標示，原料的夾雜、藥品/農藥的殘留、製造中的污染、添加物的禁止、不良食品的危險責任等，在在需要各領域的人才，就各色各樣的產品瞭解其原料、製程、產品標準/規格、確保產品履歷。我國目前的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規範在風險評估、科學證據、風險溝通等項目上，與國際趨勢尚有落差。除了督促政府積極發揮立法、行政、司法的功能外，民間強化相關同業公會及檢驗評鑑機構的功能、建立食品評鑑與品保標章有關的公信力，皆是有待推動的事項。

從農畜養殖到廚房餐桌，從國民健康到貿易政治，本次競賽期盼引發學子對食安議題的關切及參與，培育跨領域食安治理人才。

(二) 題目細節之擬定

參賽隊伍應在「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相關領域中探察具體議題，進行公民行動方案各項步驟。

三、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一) 參賽隊伍資格

本競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參賽隊伍應由至少二不同學院中三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組隊參加。每一學校不限一隊參賽。

(二) 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隊員限報名與參賽期間具本國大學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包含碩、博士生，不含推廣部、在職專班生）。

(三) 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成員以8至12人為限，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每一隊員不得重複組隊參賽。

1. 參賽隊員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當期核發之在學證明，以確認符合第三(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檢附所有隊員之在學證明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

2. 隊員之異動

各參賽隊伍得於報名截止日後30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異動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四) 指導與諮詢

1. 指導老師

每一參賽隊伍得邀請於該校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一個賽隊。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校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異動時，參賽隊伍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本競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文書撰寫，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關於分析競賽主題與相關知識之指導，但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提供或撰寫公民行動方案檔案之具體內容。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2. 賽務說明會與研習營

主辦單位於賽隊確定完成報名後舉辦賽務說明會，說明競賽辦法及競賽主題。

主辦單位於參賽隊伍提交初步報告後舉辦競賽研習營，研習競賽主題與行動方案。

四、報名與隊伍編號

(一) 報名方式

各隊應依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程序需補正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立即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二) 保證金

參賽隊伍應於參加賽務說明會時以現金向主辦單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賽之入圍隊伍，於決選日完成簽退程序後，除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外，另酌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各項競賽活動之隊員每人新台幣1000元之活動費用津貼；若未全程參賽，將依第八條規定酌扣保證金，以維護競賽品質。

未入圍之隊伍，於決選日參賽隊伍完成簽退程序時，一併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但無前述活動費用津貼。

(三) 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賽務說明會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標示文書之代號，並據以決定決選報告之順序。

五、評審

(一) 評審之聘請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評審如任教於參賽隊伍所屬院校而有偏頗之虞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二) 評審指標

1. 初審

初審由評審對各參賽隊伍所提交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為評比，主辦單位依評審專業意見進行審酌。初審評分重點如下：

- (1) 行動方案之重要性：問題之界定，主題之掌握度。
- (2) 行動方案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論述之完整性。
- (3) 行動方案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方案的可行性。
- (4) 行動方案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與實施，實際操作之情況與前瞻價值。

初審評分完成後，評審將決定入圍隊伍至多八隊，參加決選。

2. 決選

入圍隊伍必須全體出席決選現場發表，報告四大步驟內容。決選評等指標除初審重點外，另針對入圍隊伍現場論述表達能力、溝通理解能力、跨領域知識、探索問題、尋求解決、創意思考、團隊合作、決策行動與整體表現等項目評審。

(三) 評審結果與講評

決選評審結束後，依評分單決定名次。

評審於賽後講評僅得對公民行動方案提供解說，不得基於特定立場就具體議題進行評述。

六、文書繳交

(一) 初步報告繳交

各參賽隊伍應於研習營前（依附件一日程表所載期限）針對公民行動方案前三步驟，提供約5,000字綱要報告之電子檔案，以有效雲端連結或提供光碟1份，俾利研習營給予整體指導或個別建議。

(二)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繳交

各參賽隊伍應於決選前（依附件一日程表所載期限）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如有形式缺漏，應於接獲通知後二日內完成補正；資料不齊、或遲交者、或未如期完成補正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1.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紙本文書內容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文書應就四大步驟製作成書面報告（含決選報告所需ppt檔案），內容包括各步驟敘述、圖表說明、標註資料來源，連同佐證實作過程資料。四大步驟之每一步驟陳述以A4紙張兩頁為限（以頁碼認定，佐證資料列為陳述之附件，不在此限）。

佐證四大步驟實作過程資料係參賽隊伍蒐集用以檢視和說明問題、擬定行動方案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政府刊物摘要、報紙或雜誌剪報、電子媒體報導、訪談紀錄、與公私利益團體溝通的內容等。文書必須製作標題頁碼、總目錄/子目錄，以及內容摘要；摘要可以節錄自原文內容，亦可另行歸納。

各隊應依附件一日程表所載期限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文書1式1份，於形式審查通過，或依主辦單位指示修訂格式後，於補正期限內繳交修正後之文書1式8份。

文書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純屬形式遺漏或依主辦單位指示修訂格式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正，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成績。

2. 公民行動方案電子檔案內容

參賽隊伍須同時繳交電子檔案，以有效雲端連結或提供光碟1份，內容為與紙本文書相同之word檔與決選時使用之ppt檔；檔名應為隊伍編號。除前項檔案外，隊伍不得檢附其他電子檔。

經通知補件者，電子檔案應同步修訂並於補件期限內與紙本文書同時繳交至主辦單位。

3.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格式

(1) 字型、字體大小、排版與引註格式

文書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 A4（寬21×高29.7公分），縱向，每一步驟以兩頁（以頁碼認定）為限，上下左右邊界預留2.5公分，裝訂位置靠左，雙面列印。

字 型： 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英數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本文為「12」號、註解為「10」號。
行 距： 以「單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 與前、後段距離為「0 行」。
頁 碼： 頁面底端置中，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
文字應以橫排，水平方向由左至右撰寫。
引註格式應符合學術倫理，由評審認定之。

(2) 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紙本文書（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A4規格、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亦同。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

(3) 封面

封面僅得註明「隊伍編號」，文書本文不得標示隊伍所屬之校名、院系名、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或隊員名之字句，但因提示行動方案執行之過程而無可避免者，參賽隊伍應於繳交時告知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另行考量。

七、 決選報告

(一) 決選報告內容及進行方式

入圍隊伍必須依附件一日程表所載日期全體出席決選現場發表，以ppt檔案報告行動方案四大步驟內容。電腦設備與簡報器材由主辦單位準備。

(二) 決選報告程序

各隊進行決選報告時間為20分鐘，其中前12分鐘評審不提問，由參賽隊伍完成四步驟之報告，後8分鐘評審提問，評審提問時間不計入時間計算。報告人數由參賽隊伍自行調度，惟全員皆應上臺且四大步驟需分別由不同參賽隊員進行報告。參賽隊伍應有效控制時間。

(三) 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報告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應立即停止發言，惟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一分鐘。

(四) 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競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參賽隊伍欲錄音、錄影者，須徵得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之指示。

(五) 決選觀賽人員之限制

參賽隊伍可邀請同校學生報名、並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入場觀賽，惟若有影響競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八、 罰則

(一) 文書義務之違反

1.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遲交

未依附件一日程表所載期限提交研習營前初步報告，或未於期限內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者，每份遲延一天扣初審分數5分；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

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20分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與全額保證金。

2. 未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

參賽隊伍未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與全額保證金。

3. 未繳交足夠份數文書

參賽隊伍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數量不足主辦單位要求者，主辦單位得酌予扣分並酌扣保證金。

4. 文書未符合格式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與規定格式不合者，主辦單位得酌予扣分。

5. 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文書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與全額保證金。

(二) 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 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之出席義務

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擇期分別舉辦賽務說明會與研習營，參賽隊伍應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參賽隊員應備學生證以供查驗，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如因故無法出示學生證，得以所屬學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及身分證代之。

若有遲到、早退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或早退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個別隊員遲到或早退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元，個別隊員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300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2. 決選報告之出席義務

各入圍隊伍須於決選日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參賽隊員應備學生證以供查驗，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如因故無法出示學生證，得以所屬學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及身分證代之。

若有於決選日開幕遲到、早退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或早退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個別隊員遲到或早退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元，個別隊員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300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未入圍隊伍受邀於決選日到場觀摩者，應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

3. 決選報告程序遲到或缺席

參加決選報告程序之入圍賽隊隊員遲到者，每遲到5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5分。遲到達10分鐘者判定棄權。參加決選報告之入圍賽隊隊員未全員到齊者，判定棄賽，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允許出席隊員參加決選報告。

(三) 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九、獎勵辦法

本競賽獎勵辦法如下，各獎項另頒發中英文證書一紙。甄選作品如皆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可從缺。

獎 項	說 明
特優一名	獎金新臺幣12萬元
優選二名	獎金新臺幣6萬元
佳作二名	獎金新臺幣3萬元
團隊合作特別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1萬元
探索問題特別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1萬元
決策行動特別獎一名	獎金新臺幣1萬元

十、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一) 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30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二) 修正之通知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

(三) 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2021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辦單位發布時生效。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核准與否及變更、終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一、著作權之使用及其他義務

(一) 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競賽中所繳交之文書及報告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發行光碟或上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或為其他推廣本活動、學術研討與推動民主法治教育等目的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供主辦單位使用。

主辦單位不退還參賽作品，參賽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二) 作品內容合法性

參賽者應保證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皆為合法使用，且並非以類似競賽之相同參賽作品參賽。得獎作品倘涉及前述問題或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獎金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若因此致生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 個資內容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應自負一切後果，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附件一】

2021 年度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日程表	
2020年10月28日(三)	公布參賽詳細資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頁； 寄發參賽資訊予各大學院校
2020年10月28日(三) ~11月27日(五)	報名期間；賽務團隊進行資格審查
2020年12月5日(六)	賽務說明會
2021年3月4日(四)	初步報告繳交
2021年3月20日(六)	研習營
2021年5月3日(一)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繳交期限； 賽務團隊審查公民行動方案檔案必繳內容是否有缺漏（形式審）
2021年5月7日(五)	賽務團隊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
2021年5月10日(一)	文書缺漏補繳期限（參賽隊伍應於接獲通知後二日內完成補正）
2021年5月15日(六)	評審會議：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評分
2021年5月17日(一)	公告決賽入圍名單
2021年5月22日(六)	決選報告暨頒獎典禮

【附件二】

憲法檢查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請用以下檢查表審視行動方案不抵觸憲法為保障人權所設之重要的限制。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行動方案有/無抵觸，理由如下：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行動方案有/無抵觸，理由如下：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行動方案有/無抵觸，理由如下：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行動方案有/無抵觸，理由如下：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行動方案有/無抵觸，理由如下：
6. 我方行動方案有/無抵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